

**“技术通”国际技术交易促进协作⺴络国际创新技术项⺫服务说明**

# “技贸通”国际技术交易促进协作网络（以下简称“技贸通”平台）

是由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联合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ITTN）合作共建， 旨在依托科协系统的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用好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和机制， 找准“小切口”，谋划“新机制”，打造“云模式”，将促进创新资源、工作渠道、业务模式、中介机构的国际化作为主线，面向地市、区县和各类园区的产业发展需要，培训吸纳各地优秀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加入，构建国际技术交易服务“微循环”体系，推动国际技术贸易服务精准落地。

# “技贸通”国际技术交易经理人（以下简称经理人）

是“技贸通”平台，衔接全球优质创新技术资源，提供国际技术贸易促进精准服务，促进国际技术交易合作与创新技术产业化落地的重要工作力量，将在科协地方工作体系的支持下，与“技贸通”地方推广中心、驿站工作布局相互配合， 与覆盖市、区、县，延伸至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多层级国际技术交易需方密切合作，打通优质国际创新资源产业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 ITTN**

是北京绿字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国际技术转移平台，2011 年 1 月在科技部指导下发起成立，2013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由北京绿字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运营机构承担平台建设发展工作，2014 年作为国际技术转移行业组织在境外正式注册成立法人主体。ITTN 将促进中国对外开展跨境创新技术商业价值转化合作为使命，以全球视野、开放创新、价值整合为服务定位，定位机构发展方向为国际技术转移第四方平台，在供应端组织海外创新技

术项目、人才与机构资源渠道，在需求端发掘国内产业合作需求，居中积极促进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整合跨境创新技术商业价值转化“价值链条”专业服务机构能力，作为第四方发挥整合要素、组织资源、促进对接、培养引导第三方机构的作用。

# “技贸通”国际技术交易经理人合作模式

“技贸通”平台由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联合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ITTN） 合作共建，北京绿字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 ITTN” 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代表“技贸通”平台面向国内、国内以及国际技术交易促进相关供应端、需求端、第三方机构以及经理人，以市场化合作机制拓展业务合作， 通过发布、征集、申报、审评、签约、双选的工作流程，由“技贸通”平台与经理人作为共同一方，面向国际技术交易合作供应端项目（包括创新技术、创业公司、专家团队、知识产权等多种，以下简称供应端项目）构建合作模式。

# 平台将负责通过“双选”机制，落实经理人与具体供应端项目达成合 作意向：

1. “技贸通”平台收集经理人信息，编制经理人介绍，收录至“技贸通”平台经理人信息库，并在“技贸通”网站及其他相关对外宣传之中公布经理人信息。
2. “技贸通”平台将依托线上、线下交流活动以及针对性对接组织，分别为经理人推荐适合供应端项目，以及为供应端项目推荐适合经理人，经理人与供应端项目同时可以根据“技贸通”信息发布，主动提出合作意向，平台将负责衔接经理人与供应端项目自主选择意向，落实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推动形成以上第一条第二款合作。
3. 平台将负责通过“双选”机制，落实经理人与具体供应端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签署协议书及共同确认工作计划。

**“技贸通”与经理人“平台 + ”国际技术贸易促进服务包**

为加速“技贸通”平台建设，针对重点项目，迅速形成供方、需方与第三方中介协调工作的“微系统”，助力建适应经济科技全球化的国际技术贸易服务体

系，“技贸通”平台，聘任“技贸通”国际技术交易经理人，共同合作，以“技贸通”为平台，面向平台衔接的国际、国内产业创新技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合作与创新技术产业化合作咨询以及促进服务。

经理人将作为“技贸通”平台代表，与平台密切配合，面向国际技术交易合作供应端项目（包括创新技术、创业公司、专家团队、知识产权等多种，以下简称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经理人服务。

重点服务内容包括：

# 策划咨询

* + 目标市场国际技术交易合作战略咨询；
	+ 目标市场国际技术交易可行性与合作模式咨询；
	+ 目标市场区域发展战略分析（形成区域、地域发展战略聚焦）；
	+ 目标市场国际技术交易合作（各种合作模式）商业计划书咨询；
	+ 目标市场知识产权与技术发展战略咨询（二次开发、技术路径）
	+ 市场咨询
	+ 相关创新技术领域行业分市场分析咨询；
	+ 目标市场竞争力分析咨询；
	+ 国际市场竞争力分析咨询；
	+ 目标市场需方目标客户分析咨询；

# 政策咨询

* + 国际合作趋势与产业政策综合分析；
	+ 目标市场可利用政策扶持资源梳理分析（人才、交流、研发、产业化等）
	+ 扶持政策专题、专项申报咨询与服务；
	+ 业务拓展
	+ 合作交流促进：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参加平台组织或推荐的线上、线下比赛、路演、会议以及定向交流合作对接；
	+ 目标客户（可行合作模式潜在合作伙伴）推荐；
	+ 需求反馈收集与甄别（意向合作伙伴背景调查）；
	+ 交易促进
	+ 目标客户合作意向衔接；
	+ 目标客户合作洽谈跟踪；

# 重要风险提示；

* + 合作进程推进计划制定协助；
	+ 推动合作进程（进程节奏把握、重要里程牌目标推动等等）
	+ 谈判与议价协调；

# 关键问题协助

* + 目标客户合作模式策划咨询（股权结构设计、知识产权合作等）；
	+ 创新技术评估评价组织；
	+ 创新技术本地产业化研发合作（包括研发外包服务、高校科研院所、条件设备平台合作等）资源渠道整合；
	+ 检验检测渠道、资源衔接
	+ 市场准入咨询（产品标准、政策合规等）
	+ 标准文书文本参考

# 综合服务

* + 沟通联络、语言翻译等服务（平台另行报价、结算并组织实施）。

# 第三方专业服务资源整合服务

平台将与经理人双方将密切合作，针对供应端项目目标市场发展战略以及工作推进过程中对国际技术交易与产业创新合作第三方专业服务需求，提供工作渠道衔接、专业机构推荐等第三方专业服务资源整合服务。

涉及第三方专业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创新主体咨询服务机构，包括科技评估、情报信息、知识产权、标准咨询、科技咨询机构等
	+ 科技金融机构，包括投资机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

金）、科技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知识产权保险、首台/套产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等）、银行（银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股权交易中心等

* + 研发技术合作机构，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工程技术研究实验、合同研发外包、中试、检测、条件设备平台、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等
	+ 科技资源流动、配置服务机构: 包括技术市场、人才中介市场、科技条件市场、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等
	+ 平台载体与技术创新过程服务机构，包括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
	+ 商务服务机构，包括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咨询、招投标机构

除非提前向声明，并达成一致意见，经理人不得直接向供应端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有相关情况，经理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或针对供应端项目开展更多平台未能知晓并核准工作，如有任何法律纠纷或损害赔偿诉求产生，经理人将独立承担。

# 推荐目标市场合作模式

平台将与经理人密切合作，共同为供应端项目制定工作计划，除非经理人提前与平台达成一致，不能在工作计划以及以下合作模式之外，向供应端项目推荐其他目标市场合作模式：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委托）开发、技术秘密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独占、排他、普通、可转让、交叉）、合作生产、工程承包、设备引进、公共工程特许权（BOT）、特许经营、补偿贸易、人才引进、股权投资合作、独资（合资）企业落地 、创新技术产品市场开拓、合同研发外包、创新技术供应链合作。

# 服务形式

平台将与经理人密切合作，共同为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咨询

性质服务，除非事前约定，服务形式应不包括直接提供书面报告、撰写或其它直接专业服务，服务形式主要以邮件、电视电话会议、微信等即时社交平台、钉钉等远程办公平台信息交流为主，如需深入专业服务、现场服务或其它涉及直接成本产生的服务，平台将代表双方另行与具体供应端项目沟通。

# 合作共赢

平台与经理人共同合作，按照双方与具体供应端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约定， 为供应端项目提供服务，将按以下模式获得收入以及分配：

1. 双方共同合作，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委托）开发、技术秘密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

（独占、排他、普通、可转让、交叉）、合作生产、工程承包、设备引进、公共工程特许权（BOT）、特许经营、股权投资合作等模式，为供应端项目成功达成国际技术交易合作，平台将负责依据与供应端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代表双方从合作交易达成金额之中获得一定比例顾问费分配（标准核算另附）；

1. 双方共同合作，为供应端项目提供专题、专项扶持政策（人才、交流、研发、产业化等）申报咨询与服务成功达成政策性资金到位，平台将负责依据与供应端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代表双方从合作政策资金到位金额之中获得一定比例咨询费分配（核算标准另附）；
2. 上述服务费用平台与经理人各分配 50；
3. 平台与经理人按照与具体供应端项目达成一致，提供收费服务项目，或其它合作模式，将另行协商约定双方合作收益分配办。

# 保密、合规与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共同为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服务，应在与供应端项目达成合作协议之中，明确平台与经理人双方共同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双方共同遵守落实。

2、 双方共同为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服务，与供应端项目明确落实相关合作涉及保密技术文件情况，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其中包括并不限于：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交易、文件和各种类别的研究资料和管理方法。

3、 为落实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双方应在相关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

易促进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 除非获得供应端项目方授权，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保密信息范围之外的任何人；
	+ 尽其最大努力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
	+ 将所有的保密信息与所有其他文件和记录分离开来；
	+ 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供应端项目方自己所有的机密信息的安全措施和注意程度，并且该方保证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对保密信息的未经许可的披露、拷贝或使用；
	+ 确保保密信息不被双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损害供应端项目在目标市场未来的商业前景；

4、 双方共同为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服务，应在与供应端项目达成合作协议之中，明确双方保密义务责任免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 + 从其他来源处获得而并非来自供应端项目的有关上述创新技术信息；
	+ 非由于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供应端项目方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
	+ 在披露时已经成为双方知悉和拥有的信息；
	+ 由于目标市场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需披露的信息；
	+ 根据目标市场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强制披露的保密信息。5、 如果因任何原因，双方与供应端项目方合作终止，或本协议被终止，双

方应立即向信息披露方返还，或者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销毁，由信息披露方披露

的包含保密信息在内的所有资料，但其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被免除；

6、 双方共同为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服务，应遵守国际公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工作原则，如有任何法律纠纷或损害赔偿诉求因此产生，双方将根据各自责任，独立承担，另外一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提出相应诉求。

7、 双方共同为供应端项目提供国际技术交易促进服务，如相关供应端项目未能履行与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协议违约，平台与经理人双方将作为一方，共同通过法律手段申请相关权利，双方彼此互相不承担相关直接责任。

8、 除非双方与供应端项目另外达成一致，并在与供应端项目合作协议之中落实确认，双方均不得提出在相关供应端项目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同时，双方均不得利用相关供应端项目创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或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